**2023年11月钛金属用3#镁锭公开招标评标规则**

1、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预测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重要参考。

2、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（总价）法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（其中新进供应商≤1名），若单项报价存在较大偏离，在总价不升高的前提下，评标委员会须向投标方提出澄清与回应。

3、评标委员会按中标/成交候选人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进行评审，确定中标/成交单位排序、评审价格及数量。投标家数≥6家且投标方报价低于预测价，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单位，数量按数量分配原则分配；投标家数＜6家或所有投标方报价均高于预测价，流标转公开询比采购。中标/成交价格唯一。

评审规则：（1）有2家报价的，若价格（单价）最低且不超出委托方的预测价，则直接成交；（2）若投标人报价均高于预测价，由评审委员会给出排序，委托方定标。

4、数量分配原则：

①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/成交候选人（含一名新进供应商），钛金属700吨数量分配原则为6：4（420吨：280吨）。投标方投标报价相同时，投标时间优先；报价、时间相同时生产商优先。

②推荐的拟直接中标/成交单位的投标数量为钛金属招标总量的60%~100%时，其拟中标/成交数量按钛金属招标总量的60%；确定拟直接中标/成交单位的拟中标/成交数量后，第二中标/成交候选人拟中标/成交量为钛金属总量的40%。确定第一中标/成交候选人数量后，余量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对投标方依序澄清，确认是否跟价，跟标者推荐成交，不跟价者淘汰。后续投标方均不跟价（单价），协商后的余量再与中标/成交单位协商，拟中标/成交单位可成交数量100%，不足部分流标。详见下表：

5、投标方投标时，应根据自己的实际履约能力，填报相应的投标数量。为保障安全供应，投标方最低投标数量不低于420吨。原则上，数量分配时汽车发运按每车33吨的整数倍计。

6、投标方不足2家则直接流标。如该项目两次招标均仅有1家投标，第二次直接转谈判采购（采购方自行组织），谈判规则如下：（1）如报价低于预测价，仅一轮谈判，按最终报价成交。（2）如报价高于预测价，多轮谈判，不限轮次，按委托方可接受的价格成交。（3）谈判中后次所报总价不得高于前次所报总价。